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23號

原　　告　游天明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6月28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